攷事

坤

[illegible]司禀定

雜職推治

良妻所生

公債勿徵族

被謫蒙放者移文該曹

別將推治

輕囚問罪律放

禁市井商譯出入士大夫家

刷還入北人物

檢物故奴婢

精捧大同米布

考覆官論罪

夜勿行刑

以子證父

以母證子以妻證夫

鄉試冒赴

在謫人給暇歸奠

臺啓禀處

事涉宮房付法司勘治

士夫廊奴亂廛勘家長

折受陳告

泮奴婢勿爲聽理

奴婢從世役

奴婢事目

京外濫杖

大臣都尉還葬勿許禮葬

禁紬衣

鞫囚下秋曹發配

充軍舉行

風聞審慎

禁撤市

道尚巡到叅覈獄囚

三司下隷勿犯夜

火藥私賣

杖殺啓下

非四件草記勿施

招引人物入西北

侵辱訟官者勘律

科場代射遠配勿贖

科場買文鬻製

各邑繫錚該監營狀聞

時囚給由過葬

匿名書勿告

仲朔請出徒流案

宮房條字楷書須行

勿配楸黑耽三島

誕日前後各一日開坐

使臣濫殺
世傳田民勿爲屬公
禁直闕外邑
禁燒文券
詞訟六朔前勿捉守令
忠義推治
刑漢郎官限朔差守令
大臣錄啓見放還囚
酒禁被捉人居主勿治
科場雇軍
醫譯律官勿懸罰
定屬及枚治婢所生勿役
自賣妻子
決訟年限
正職正科移金吾
濫囚
兼營將禁盜
各宮田民買賣先由戶刑曹
士夫廊底被捉屠牛罪家長
配逃申飭
各廛都庫施刑勿贖
定債利什二
出禁定式
各宮房圖署

北關婢勿許免賤
堂上譯官移禁府
奴婢賣買限
犯屠刑推收贖
誣罪枉囚
刑杖厘正
私門施刑
囚推決時修啓
重囚完決
律官啓治
殺獄出身推治
赴配逃躱地方官論罪

羅亂廛
人物入西依入北禁
雇工奸主妻
復騎馬禁
武科所屬弄奸
外方重囚修啓
定配罪人逃躱該守令論罪
重獄不啓道臣守令論罪
到配即啓
進來後不待回移
放逐罪人亰兆舉行
逃囚年限

以奴告主　律講通編
朝官通訓內侍殺獄推治　奴婢免賤區別頒下
聽訟定例　本曹禁條
京外奴婢贖案　各房應行定式
視事頒稟　各道重獄修啓式
檢驗定式事例　重囚逃失守令勿爲罷拿

各司稟定

雜職推治

宣祖三十七年禁府啓曰正科出身東西班正職外軍功納粟之類自該曹推斷以重王獄何如傳曰允

夜分行刑

仁祖十年禁府啓曰本府罪人行刑之規結案照律單子啓下後政院奉承傳于本府本府受承傳又呈行刑單子待啓下後舉行而或回日暮則夜不行刑之意具由啓知故其日福只結案單子入啓之時則不至太暮啓下奉承傳則在初更五點即呈行刑單子則傳曰明日施行事

傳教三更一點分付于本府故夜未行刑之意更為稟須矣今以政院請推之意言之則此後凡罪人行刑時行刑單子不待結案承　傳而書呈或其犯夜則夜未行刑單子亦不待行刑單子　啓下而稟須乎如此之事一開新規不無後弊不得不敢稟答曰知道郞廳勿推

良妻所生

肅宗七年平安監司柳尚運　啓本已酉以後公私賤良妻所生因事目從良矣入案後旋有収案還賤之擧非但渠輩之稱冤朝家失信莫此為大良民從母之議實始於先正臣李珥而故相臣李慶億為忠清監司時亦為陳疏已酉年間以判中樞府事宋時

烈所　啓議大臣定奪自本年正月初十日子時以後公私賤良妾所生毋論男女一從母為良知委京外矣又因平安監司閔維重狀啓己酉正月初十日子時以後所生許令呈官受立案以防日後爭訟奸偽之弊則其中不為告官立案者勿許從良本主之威脅其奴使不得呈官者論以壓良為賤之律可以久遠無弊矣戊子年李元楨為刑官猝然請罷其時大臣皆以為然以為雖以己酉正月初十日為限而人之生年月日無以明知其中叛奴之輩又從以退縮其年月益增詞訟之弊云其所執言不過如此數條游辭無稽極令該院一依前定式申明舉行何如

傳曰允

以子證父

肅宗十一年大興山城別將失庫銀數百兩疑庫直之偷出先訊其十二歲兒子以為證案南九萬曰以子證父大関綱常　上命別將罷職捕將刑堂從重推考

公債勿徵族

十五年戶曹判書柳尚運所　啓　朝家曾有公債六百兩已上該衙門為奴之定式而近來奸弊日滋至於擊錚自願為奴者有之此輩素是賤人淺為公賤在渠無損若以法文言之當論以監守自盜之律請詢大臣而處之左議政南九萬曰以一人之徵債侵及族屬其弊甚大　先朝甲辰年間臣忝在諫長

以此陳啓公債不償者親父子外勿侵族屬若無償納之勢則從爲奴婢事定式立法矣　上曰此人等爲先遠地並妻子爲奴此後則以監守自盜之律處之事定式施行

以母證子以妻證夫

二十二年承旨金洪福所　啓即見張縉漢推案推官之推問其母妻近於以母證子以妻證夫凡女人犯罪者事係奸情之外以家長収續而已前後推官殊失按獄之體推考何如　依允

被謫蒙放者移文該曹

二十四年檢討官閔震炯所　啓前後被謫人或蒙放或蒙叙而其中未及放還而身死之人獨無舉論

之事臣問于該曹則以為罪名載於文書蒙之後自
禁府移文該曹則始為別錄於歲抄文書而未及放
還身死之人則禁府元不舉論於移文中故例皆落
漏云此雖右例自朝家待臣僚之道凡係身死人之
事則比諸生存之人稍加優異而今則不然一被罪
譴之後 恩典永阻於泉壤姓名長載於丹書或有
同以一事被罪而生存之人獨蒙恩宥其在事理恐
不宜如是似當有特為變通之舉而本府前例如此則勢
將每有此弊別為定式俾無踈漏之患似合事宜矣
上曰被罪身死之人並令該曹書入稟處別為定式
事一體分付可也
鄉試冒赴

二十四年礼曹 啓曰鄉試赴擧之人托以三鄉貫緣冒赴者殊甚濫雜時居人則雖一二年之內並許録名不居其地則雖有外鄉妻鄉世代久遠者一切勿許如有冒赴者雖或参榜卽為拔去限三年停擧知情冒録鄉所齋任則降定軍役其道守令子弟一切勿為許赴如有犯禁者削榜停擧試官及八門官論以科塲用情之律永為定式何如 傳曰依為之

別將推治

三十一年禁府 啓曰前別將鄭麟瑞因刑曹啓目移囚本府而考見謄録則曾於壬午年大臣陳 達已行僉萬戶則禁府推治非東西班實職而護軍別將之類皆自刑曹推治事 據前定奪矣今此鄭麟

瑞只經慈母山城別將自本府推治事體不當依定
式還爲移送刑曹何如 傳曰允

在謫人給暇歸葬

三十一年知義禁趙 所啓在謫在囚之遭親喪者有歸葬
之定式而只許親子之謂也承重孫則無擧論此後只許親子
之歸葬而承重孫則不許歸葬乎明白定奪然後可以定式奉
行故敢 達矣 上曰承重代喪者一體給暇可也

同年禁府 啓曰因諫院 啓辭罪人之給暇歸葬
者令攸司定其日限矣士大夫家葬限自有三月之制
以此爲限定式施行何如 傳曰允

輕囚閒罪律放

三十三年判尹閔鎭厚請對入 侍時判尹閔鎭厚

所　啓昨以日寒之故自　上軫念獄囚特遣承旨疏放輕囚承旨仰體好生之意務欲多放罪人者未有不可而但漢城府適得大同防納罪人囚之典獄將欲發配或杖贖矣此亦入於蒙放之中大同防納自是全家徙邊之罪而徙邊之類例不舉論於赦令則豈可稱以輕囚而混同於釋乎今後則輕囚放釋之時承旨招致律官詳問諸罪人律名罪犯全家者切勿舉論事定式施行何如　上曰依為之

臺啓稟處

三十四年執義李萬選　啓曰允臺　啓有令該曹稟處之　教則　稟處間姑停例也姑停之後各該司不欲擾　啓動經年歲發論與姑停之臺官不在

其職則無以知其施否哉有累年不為收殺一任其
延拖非敢以重臺議而存事體也請自今以後臺
啓之下該司若使之趁即覆奏俾無如前稽緩之弊
回啓之後亦即文移以為憑考之地事定式施行
何如　答曰依允

禁市井商譯出入士夫家

三十四年司諫李夏源所啓士夫家之締交市井
商譯之類甚是羞恥而近來形勢之門市徒坌集已
多人言而或至於竊公貨而累國政通私賄而蔑公
法豈不寒心哉請自今以後市井商譯之非公事而
出入卿相之門者士大夫之締交此類者嚴立科条
隨現重究事定式施行　上曰依啓

事涉宮房付法司勘治

四十年大司憲李世最所　啓曰者延齡君房宮奴毆打壓人反以壓人詬辱宮門誣訴宗簿寺至有草記請刑之舉么麽市民詬辱於王子宮門援以事理萬不近似而只據一二前例直請嚴刑至於刑斃其罪聖治而貽後弊非細事也請該司堂上從重推考自今事涉諸宮者勿令宗簿寺直為懲治悉付法司作為定式何如　上曰依啓

刷還入北人物

四十四年持平黃璿　達曰北路訛俗最重童僕京外良民欺騙率去偽成券狀任自買賣請令道臣一一刷還所賣商賈查問重究

士夫廊奴亂廛勘家長

景宗元年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戸曹判書閔鎮遠所啓臣待罪刑曹時見之士大夫家廊底奴僕輩若被捉於亂廛則毆打禁吏而奪去之弊比比有之間或有自本家拘留本廛人還徵其所納贖錢云者極為痛駭每加嚴治矣近來此弊甚於市民每每號訴大槩市民欲以廉價買之而賣者則欲以準價捧之故輒有亂廛之弊市民此習誠為可駭常常嚴飭而若不禁亂廛則市民亦無資生應役之路況私家之拘囚市民徵出贖錢極為無據此後如此之類自刑曹隨現重究而其家長入　啓後依律定罪事定式施行何如　上曰依為之

檢物故奴婢

三年司諫院啓辭各司奴婢以生爲死冒出立案之弊其來已久所謂贖案徒擁虛錄而隱漏之數不知其幾許曾在 先朝慨然於此修擧百年廢墜設局數年大爲釐正伸嚴事目乙未以後公賤物故者一依大典京中則本司及所居部官外方則守令親往鑑視成出立案以防奸僞而厥後官吏一不奉行徒有屍帳之式而實無檢屍之擧吏胥恣意行奸公賤日以減縮將使 先朝已成之典未及十年終歸廢閣良由國綱解弛人不奉法之致豈不痛心哉凡朝廷法令不行於京中外方何論不先於顯官則庶僚

河責請自今公賤物故者政府三司以下及外方官吏親自檢屍而猶踵前習不爲舉行者嚴立科條從重論罪　答曰依啓

折受陳告

英宗四年朝講入　侍將參贊官李廷濟所　啓近來民獘不止一端而其中折受一事最爲可悶矣中外游食之人每以必不可折受之處陳告諸宮家各衙門仍得別將受去　啓下公事到付各道使各官眼同打量　御覽成冊成送云云傳食列邑操切殘民其間獘端罔有紀極遠外民人歸怨國家到處獘獘實爲痛心頃者海西關防要害之所關西嶺阨緊重之處累百年樹木成林遮截內外之地連入折受

陳告之中因道臣帥臣啓 聞捕局回 啓堂上快
許還寢矣如是之際差人往來列邑討食索賂足爲
利食之資而使國家無限斂怨事之痛駭莫甚於此
此後以誣妄陳告之類一一摘發其姓名移送法曹
各別論罪何如 上曰所達誠是各別申飭可也廷
濟曰然則以此出於擧行條件以爲定式論罪何如
上曰依爲之
精捧大同米布
同年慶尙監司朴文秀同爲入 侍時吏曹參判宋
寅明所 啓近來貢人蕩敗不能支勘貢物價以米
則和水腐傷以木則換木麤短因此失業安得不呼
冤漕米和水之弊既已屢次申飭而法不見信弊後

如前卽閲刑書有犯人和水而見囚者此則似當有別採痛治之道 聖上雖以梟示爲令而施威豈足以懲其奸弊一番正法斷不可已至於換木事尤爲切痛梟爲守令者大同木及各邑軍布捧上之時必以精木擇捧上納而色吏輩從中奸必以麤木換納用情彌縫得免生事之習誠爲痛惡臣待罪尚州特特捧上軍木則上司以木品甚麤推論色吏臣意謂該色輩必受重究而畢竟不被一杖而來矣無實如此何所懲畏換木之吏所當依法梟示其守令亦不可全然無罪隨現拿問從重勘罪宜矣 上曰漕米和水色吏江上梟示已有擧条矣換木色吏亦爲稟達後梟示守令亦當依所達各別論罪以此出擧

條中飭可也慶尚監司朴文秀曰和水船人色吏輩
同當重究而第此事亦出於迫不得已也惠廳所屬
員役甚多居中操弄皆欲討食故捧上之際多般弄
奸以此元穀每每欠縮船色輩無有無向故致有此
和水之弊大抵惠廳下輩從中偷竊實爲國穀尾閭
之本而流弊至此今若徒施船色和水之罪而不治
其本則雖日日梟示何能服其心而杜其弊乎寅明
曰大典有船人自縣之法而此後不行故斛量之際粒
米狼戾聞郎廳廳直輩一年所分食落庭米其數甚
多云國穀之耗縮實本於此今若申明大典中船人
自縣之法則好矣　上曰不塞尾閭之本而徒治其
末者云靈城君朴文秀之言是矣捧上之際若爲不

公者則以贓律論之者爲令甲可也

泮奴婢分爲聽理

同年大司成趙趾彬所啓本館無他捧入之物只以署于外方奴婢貢布接濟多士近自數十年來奴婢輩奸僞百出或稱私賤或稱良人驛奴婢敢生圖免之計越訴於刑曹掌隷院則該曹該院稱以事係民冤輒許聽理視若私家奴婢之相訟直爲決折後始乃移文本館使之許題非但事體未安若此不已則不出數年賢館奴婢盡失無餘自今爲始本館奴婢訟事刑曹掌隷院使不得直決移送本館從實查處之意定式施行何如 上曰依爲之

考覆官論罪

六年夜對入　侍時侍讀官李宗白所啓今此寶
鑑中我　聖祖日月之明既燃燭原忠希賞之罪我
聖朝天地之仁又嘉納觀恤刑之言矣頃日儒臣以
營將治盜之弊仰　達而所謂捕捉指示論賞之請
真偽虛實固多相雜況且急於論賞湊合零鎖之盜
稱為同偷以充五名之數惟其意在於請賞故自不
覺其欺天事之可駭莫此為甚今付該曹各別明查
以杜後弊似得矣　上曰其言好矣柳觀之言可謂
善形容矣按法之人雖明豈無如此之弊乎營將治
盜之事尤極無狀雖有為充其數爲一偷之弊遠非
事終難詳知矣須見尚州營將啓本則以上款觀之
面目雖似大段見其末端則不無湊合之狀此等事

雖難箇箇詳知必示致察之意然後可以畏戢而近
来更查之規亦且廢閣秋書回啓循例為之矣漢高
約法三章殺人者死而我國治盜之法則強盜殺一
人不分首從而盡殺之此有湯於三政而　大明律
終似嚴酷其中若有曖昧者則雖若草芥之類人命
至重豈不殘忍乎雖化逆獄者若有杖斃者則猶慮
其或過而治盜則以目前未見之故無測傷之意致
有泛忽之弊而營將無畏戢之心此後則觀其招辭
若有湊合之意而不無疑端則自秋曺勿以更查為
傾覆雖至三四次必為明查事各别申飭而自古治
盜亦有同推之事乎參贊官成德潤曰似無同推之
規矣　上曰須見尚州啓本則有考覆官矣宗白曰

取服之後考覈官進去若有變辭者則更問矣 上
曰考覈官似有所益而更思之營將旣已嚴酷取服
之後考覈官則只爲着署而已必須更問然後可有
考覈之意他人之事不欲擔當矣此後則雖已承狀
之後畢竟若只有秋曹更査之擧則當初當問不問
之失在於考覈官難免重律以此定式出擧条申飭
可也

奴婢從母役

同年京畿御史金尙星所 啓兩班之有奴僕者皆
飭其娶良妻故軍保貧殘者之女太平爲私賤之妻
生子生女永爲私賤而良丁之日縮全由於此若搜
括其曾前從父役之類汰定軍役則固不無騷擾之

害而臣意則自今以後定為令甲勿論公私賤使之
從世役不出十年可見良民之日增不可不商確而
處之矣右議政趙文命曰奴婢世傳中國所無之法
而昉自麗朝其來已久至於奴良妻所生從父役則
尤是偏私不公之甚者奴婢之法既從母役則獨於
私奴良妻之產必從父役使男丁漸縮賤籍漕繁已
非國家之利而私奴之娶私婢為妻者賣其財贖其
妻於婢之主則奴之主又以為良妻之產而役之雖
有贖良之名終不得為良此尤寃痛者也特敎 顯
廟已酉之制令今年某月某日以後所生悉從母役
則行之數年可得良丁數十萬其為經遠之利已不
勝言而亦可以消怨矣 上曰令聞御史所奏良民

日縮之弊專由於此不可以些少之弊忽於大體自
今年所生定為今甲勿論公私賤使之從母役事各
別申飭

奴婢事目

七年大司成宋眞明所 啓奴良妻所生從母役一
事頃以庚戌十二月二十六日午時為限不過四五
日之間而犯一歲則前頭訟事文書必多紛紜故臣
上疏請改以辛亥正月初一日而仍陳男從父役女
從母役之法蓋欲其久行不廢也 上曰賤人從母
役而自是大典法而宰臣又有此請故令廟堂稟處
矣庚戌十二月二十六日之於辛亥正月初一日不
過四五日之間依己酉事目定以正月初一日奴良

妻所生母論公私賤並從母役掌隷院啓目公私賤
娶良妻所生辛亥正月初一日于時為限事已為稟
定辛亥以後奴良妻所生外方則某本官出立案京
中則呈當部出立案粘呈本院受出補充隊立案然
後施行之意頒布中外矣 朝家以良丁之日縮許
令從母役者意蓋有在如或不入補充隊謀避良役
者令五部及各邑查出牒報依大典屬公本院之意
分付中外何如 傳曰允

非四件草記勿施

九年晝講入 侍時叅贊官柳儼所 啓此時刑曹
擊錚人捧招 啓目也陽德兎城鎮卒金順必以本
鎮鎮卒之偏苦請其變通永罷本鎮或回吳江花村

與順川芳谷割付本鎭一體寧城鎭金川屯之例作
爲獨鎭事也近来祀綱解弛民不畏國撃錚上言視
爲尋常容易之事也陵幸時上言不勝其多差備門
撃錚殆無虛日誠極寒心矣今此金順必事極猥濫
既下秋曺則本曺之捧入其招辭固無異也而曽前
亦有撃錚之猥濫者直爲草記勿施之 下教則如
此者宜在勿施之科而該曺之循例捧入未免不察
堂上推考金順必嚴刑定配然後可杜後獘故敢
達矣 上曰依爲之此後則四件事外直爲草記勿
施事定式施行可也

京外濫杖

同年檢討官金若魯所 啓方外大小官用杖自有

限數而或用圓杖或用亂杖係是法外之刑不可不嚴禁矣 上曰此異於用蒲鞭之意極爲無狀矣此後申飭嚴禁法杖外用杖雖避追致斃勿爲分揀事定式施行

招引人物入西北

同年左捕廳 啓曰京城人物招引放賣於西北之罪論以一律事曾有定奪矣京居進士宋日瑞冒犯罪律其在懲勵之道不可容貸既是進士令攸司依律處斷何如 傳曰以本律施行

十年渭原人金潤亨招引京居良女二禮放賣於本郡人監司朴師洙狀 啓以爲上年六月因刑官建白北人買去人物者既以一律論斷西人買去者有

依北道例照律之　命而　先朝受教北道人招引
人物者有境上梟示之文則金潤亨亦當　啓問梟
示而竊念　先朝與昨年受　教具出於潛賣彼人
之慮如潤亨者只是賣於王人而已若有潛賣彼人
者則更將何以加令該曹禀處本曹判書尹陽来回
啓以為西北招引人物之弊罔有紀極若使依律嚴
懲於招引之初則可無潛賣彼中之慮矣廟堂諸議
亦俱如此金潤亨依受　教境上梟示二禮刷還原
籍官事回　啓

大臣都尉還葬勿許禮葬

同年藥房入　診時都提調徐　　邪　啓曾在
肅廟朝以還葬之有弊雖勳戚大臣還葬時勿許禮

葬事 遂教丁寧日後又有定式之事矣今番青平尉還葬時有禮葬之命伏想 聖上或未及考例而然耶或出於 特恩而曾前定式則如此矣 上曰予果不知而然矣徐 曰大臣還葬時雖勿許禮葬而葬需及擔軍則其後連爲參酌題給矣聞故相臣趙相愚還葬令方爲之云故敢 達矣 上曰葬需擔軍參酌題給而此後還葬者則勿許禮葬事更爲定式可也

侵辱訟官者勘律

二十四年京畿監司洪鳳漢所 啓訟者見屈而有稱冤之端則或擊皷或 上言之際平訊道理以鳴其冤者宜也而近來落訟者輒以侵辱訟官爲能事

所謂訟官內則京兆外則道臣訟者乃部民道民也
渠安敢以訟事之見屈詬辱京兆與道臣無顧忌乎
此不但有關風化其辱朝廷大矣此後凡落訟後擊
皷　上言者或有侵辱訟官之事則本曹雖許從由
直更查而其侵辱之罪別爲照律重勘以存紀綱事
申明嚴飭定式施行何如　上曰依爲之

禁紬衣

二十六年大司諫洪益三所　達袪奢尚儉即聖世
之美事一自禁紋緞之後紬衣亦一表文章之上服
而未有定制故老少貴賤混著無卞請令法司著爲
令甲章服外士庶五十以下一切禁斷　令曰依達
科場代射遠配勿贖

二十八年行司直金聖應啓　達大臣以科場嚴飭事有所仰　達矣近來科場雜亂之弊誠如大臣所奏一場之中代射見捉或至數百此莫非紀綱解弛場中不嚴之致而見捉諸人自試所詳覈詭眠然後移送秋曹則直為徵贖放送無一人定配者故民不畏法益無所懲戢矣今番若有代射見捉者勿為徵贖依定式照律定配於遠地之意嚴飭何如右議政李天輔曰訓將之勿為徵贖之奏誠是矣非但今番仍為定式施行似好矣　令曰依為之李天輔曰徵贖一節既已　稟定嚴禁而雖施充軍之律例多圖得配所於衿果川近地肆然往來於京中此不可爲懲治之道今番則查出重犯者遠地定配何如　令

曰依爲之

鞫囚下秋曺發配

三十一年判義禁洪象漢所 啓在前鞫廳罪人之酌處發配者外方徒流案上送金吾雖是鞫囚若下送秋曺而發配則外方徒流案上送秋曺故鞫案修正之時多有錯亂疏漏之弊自今以後鞫囚之下秋曺發配者徒流案修送禁府事知委外方永爲定式何如 上曰依爲之

科場買文鬻製

三十九年掌令尹鵬擧疏批省疏具悉今覽爾章洞然知之而矜爾之心焉首件所陳詳諭大臣予何忍提說末端所陳今番面試之後豈有此請而尚今寥

寥心竊慨然其請誠是噫身爲章甫黌其製買其文
隷槩之心戮矣何顔事君君何以使之事在令前只
治白文呈券者今後二字儘有意見此後犯者嚴査
勿論與受此决不可以青衿待之嚴刑三次後施以
限己身充軍之律事定式施行

充軍擧行

四十六年兵曹判書元仁孫所　啓今番諸罪人充
軍曰　特教皆自臣曹擧行矣從前朝官充軍自禁
府擧行士庶充軍自秋曹擧行而科塲弄奸充軍雖
自臣曹擧行秋曹勘律報臣曹然後始定配所而行
會矣此後凡係充軍依此例自臣曹擧行乎依舊例
自禁府擧行乎似當有一番定式故敢達　上曰依

旧例為之

各邑擊錚該監營狀聞

正宗 今上二年右副承旨徐有防所 啓臣待罪該房故

適因言端敢此仰達矣郊外動駕時擊錚 上言

者在部字内則刑曹捧供覆 奏則例也而至於各

邑地境則擊錚人自該府出付該監營該營付之地

方官而 上言單子該府捧亂而已元無移送於刑

曹若無 特教捧供之 命則過了四五日便放勿

施而其間民人之拘囚本邑者或至多日云向來雖

有錚 教而因循謬規又復如前臣意則自今為始

各邑境民人擊錚者自該府出付該監營則該營依

刑曹例捧供辭以該曹 稟處之意狀 聞事定式
以好矣 上曰依為之
風聞審愼
五年大司諫趙尚鎭所懷向來以憲府下隷之憑籍
風聞侵害江民事大臣 筵奏秋曹查實夫憲府自
是正風俗衙門則伊時臺臣一二風聞未必為罪而
其中前掌令朴宗彦則一望居臺富民推捉多至十
數人其陪隷及食主人以慫慂徵賂至破正配之律
小民受弊已無可言臺閣貽羞莫此為甚第是後為
臺者以宗彦為戒風聞故事一切廢閣凡事矯枉則
或有過直之弊臣謂朴宗彦施以刋改之典自今憲
府之官事係風化所聞真酌則依例推捉具罪目移

送刑曹刑曹覈實照律添入於錄　啓文書中則法府風聞口規可以不廢都民非罪橫侵可以自除府隷從中作弊可以知戢以此定式申飭似宜矣　上曰依為之

時囚給由過葬

十年以忠清監司金光默狀　啓囚推罪人孫福深遭其父喪給暇過葬事　傳曰依狀請施行此後除非死囚及關係逆獄外依法典直為給暇以此定式分付諸道

禁撤市

十三年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　侍時平市署提調在簡所　啓大臣以懸房撤廛事陳白既有言端敢

此仰　違失近來民習無嚴各廛市民往往有鑽廛撤市之舉事之駭然莫此為甚此後則如或有撤市之弊本事曲直毋論該廛頭頭人直為嚴刑定配之意出舉条定式施行何如　上曰依為之

匿名書勿告

同年兵曹　啓曰即者敦化西挾門有一謗文小榜糊在門外西邊之柱摘取看過乃是無名書而狼川縣監鄭來百不恤民政為言闕門付榜其習可駭分付捕廳各別譏詗何如　傳曰民習不佪作奸若此無論守宰治績之如何此等奸民如不以法處決法綱何所施嚴飭該曹捉送該道勘斷因此而有定式者此後似此文書無論糊付與遺漏直令守門將或

巡邏營門見郎校火切勿來告堂上與將臣亦勿煩
徹事定式施行可也

道伯巡到叅覈獄因

十四年京畿監司徐有防所　啓道內楊根郡殺獄
罪人鄭千已妻萬周及楊州牧殺獄罪人俞彥郁等
皆因其子之擊錚原情自秋曺令道伯詳查啓　聞
後　稟處事覆　啓蒙允矣殺獄罪人之因　判付
究覈者捉致營門別定查官眼同舉行郎是格例而
毋論元犯與干連切隣一獄應問者其數殆近數十
人許多日留連營下爲弊滋甚故臣於年前以罪人
所在邑巡到時按例叅覈此後則定式施行事有所
筵達蒙允故楊州俞彥郁獄事巡到本牧時已爲

定查官叅覈矣楊根郡兩罪人獄事亦依此例擧行
何如 上曰依爲之又所 啓南陽府殺獄罪人韓
灌子廷郁以其父枉罹殺獄事有擊錚自水原府捧
供馳 啓矣卽下 判付內人命至重三尺至嚴殺
人者豈可倖逭而渠奴死於獄中誠如渠供能無一
獄兩犯之嫌乎今本道伯詳考查案論理狀聞事
命下矣取考其原情則廷郁之所藉口稱冤者當初
打殺禮分時隨往執杖之林致位卽渠奴子而同囚
一獄不勝桁楊之苦死於獄中云云而所謂林致位
本非渠奴不過而隣漢隨往於韓灌推奴之行執杖
使喚而已矣旣係干連故同爲囚禁而時值藏刑不
加一楚後因身病閱朔保授之餘仍爲致斃今此杖

死獄中之說專是誣罔而況致位初非渠奴者乎盖
其本獄事不但檢案中實因詞證之無容更議前因
其子之呼籲屢經查啓鐵案已成至承各別嚴訊期
於取服之 判付則列令別無可以更查之端其原
情分施廷郁誣罔之罪不可以為又訟冤置而不論
自臣營從重科治何如 上曰依為之

仲朔請出徒流案

同年右承旨入 侍時筵稟定式内錄啓案雖一度
隨到請出修正以入而不必郎廳詣闕請出以渠道
渠邑某罪人錄啓修正之意書于標紙使執吏納于
政院政院拈司謁請出諸道徒流案則一併以仲朔
請出修正以入事定式

三司下隷分犯夜

同年以兵曹　啓目三司下隷犯夜決棍事　傳曰渠輩雖畿甸之從名以三司下隷則眞若成均館齋直慣施之文勾當知明義錄三字渠輩之犯禁豈不為泮漢之罪人乎義理之掃地尤可知是豈但以犯夜言乎此後三司下隷之犯夜者原夏數外重棍移送刑曹照律草記事載之政院故事刑曹受　教謄錄可也

宮房條字楷書頒行

十五年因京畿監司徐鼎修狀本壽進宮宮任作奸事曹　啓主掌弄奸鄭朴倚瑞而圖署偽踏諸例用之篆條嚴刑得情云　判付内樂善君房上地雖

屬於其所管宮房如打量與查出等事當具由入啓
手本自備局枚擧行會烏敢以着條牌子知委於該
邑公兄乎此是舍音差汰柴穀催促外事則其爲犯
禁一也嚴杖照律草記干連各人等自本曹照律嚴
勘宮房所謂圖署近皆內藏不得售奸致有今番踏
條之擧條之大小宮各不同外邑守宰之莫卞其孰
是圖署孰是着條不是異事圖署則本以篆字刻之
此後則各宮房條以楷字刻須俾無眩於分別之弊
枚擧此意自本曹嚴飭諸道曉諭列邑以楷條踏送
者除非微細應爲之事切勿聽施事定式施行

火藥私賣

正宗十六年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兵曹判書李

稟模所 啓臣於火藥賣買事適有區區迷見敢此
仰達矣火藥私製 先朝己酉以後禁令至嚴則
不得私自賣買自在其中而雖以藥丸契言之外邑
鎮貿取時必也具書目牒呈於武庫始爲受去而惟
慮夫虛賣之相蒙成給勿禁帖其槩可知矣挽近以
来法禁蕩然今番訓局庫子多數偸竊意專爲射
利推出多在市肆其在懲後杜弊之道申明舊典斷
不可以而第念獵夫行獵之資亦不可不開其一路
此則内而武庫及各軍門外而營閫邑鎮待其呈訴
憑考量給其餘市肆閭巷之私自賣買者一并依律
重繩之意出擧條嚴飭俾無犯科陷法之弊何如
上曰依爲之閒有 先朝己酉禁令如是拋置者紀

綱之外擧行萬萬駭然既往雖不可一一追勘此後
雖一斤半斤更為市肆賣買之弊則該營將臣査出
令該府拿問施以重律不能覺察之捕將同律以此
定式載之該房故事備局謄錄禁府刑曹受教錄可
也

勿配鬱黑耽三島

同年義禁府啓曰前承旨朴奎淳絶島窠配事
承傳啓下矣遠近中有絶島處只是全羅慶尚兩道
而皆尤甚邑羅州則之次邑故以此磨鍊以入矣今
伏承更定配所於稍實邑之命而稍實邑無絶島
朴奎淳以之次邑扶安縣蝟島更定配所之意敢
啓傳曰一邊許施於道狀一邊定配於該道是豈

信令之事罪自罪法自法則楸黑聽之無特教而定
配所鄉之舉行已萬萬未安更定配所者亦違下教
本意鄉則爲先從重推考湖南諸島如無稍實邑移
配西北大抵有司守法然後人之視法者畏之被法
者亦畏之若以一時公憤任意闊狹則法日益輕而
其流之弊識有亂言者此後非特教而定配所於楸
黑聽者無論該府該曹當該首堂施反坐之律以此
揭念仍爲載例故事及謄錄可也
備局 稟定
杖殺管下
顯宗十三年備邊司 啓曰日前以柳濠事有當此
曠蕩之日獨於柳濠用法不可之 教臣等仰體

聖意好生之仁不敢以前事更違而第當趂今定奪
以為永久遵行之地至若軍官之於營下吏卒各官
下人皆以管下比擬而濫刑酷殺者更無所畏則如
州縣鄉所軍官監官色吏亦得比擬免死而其他洞
内尊位有司約正背且將因此而藉口矣凢令朝廷
命吏之因公事而用刑管下如有過濫致死者被重
譴則軍官鄉所有司約正憑藉官威打殺人命者當
施殺人之律不當而管下論而其中亦不無因公事而
許用笞杖者或因笞杖邂逅致殺而并以殺人照斷
則將無以奉行官家之令矣今後則軍官鄉所監官
有司約正之類有因笞杖殺人者先論其公事之分
若出私事而非官分付則斷之以法若出公事則覈

其濫刑與否酌輕重而論其罪至於邑吏則不可用笞杖毋論公私而依相考例處之之意定式施行何如 依允

誕日前後各一日開坐

肅宗四年左議政權大運啓 大殿誕日前後各一日禁刑乃是法文此則意有所在而刑獄衙門每於 誕日前後各一日皆為廢坐故嘗在 孝宗朝以為廢坐非法文本意使之開坐而只不用刑矣刑獄開坐而且為之況於凡公事出入乎誕日正日則公事雖不必出納而其前後各一日則公事依例出納似無不可矣 上曰誕日前後各一日公事並皆出入刑獄衙門則依 孝宗朝受教只不用刑杖

而亦為開坐事定式施行

使臣濫殺

十年領議政金壽恒所 啓奉 命之臣雖許以用刑至於因私事擅殺非其管下之人則不可與官吏濫刑者比以同之而法文中無區別舉論之事而殺人之法不可不嚴若誘以奉 命而因事殺人者皆為貪死則人無所顧忌豈不為無窮之弊乎此後則不可不嚴明立法以為永為遵行之地矣 上曰允凡死罪三度啓覆所以重人命也此後奉命使臣以私事殺人者皆為償命事定式施行

自賣妻子

十六年備邊司 啓目北關民俗賣妻與子視若常

事傷倫悖理自今自賣其身及放賣其妻子者論以
重律何如 依允

世傳田民勿為屬公

同年備邊司粘目今見靈光幼學金振澤上疏世傳
之土田奴婢或不均分慝起訟端者訟官不為明決
混為屬公揆以法理誠極不當此後則明正決給勿
復屬官之意申飭各邑何如 依允

決訟年限

二十三年因忠清監司申厚命上疏備邊司啓目事
在六十年前而度得律者勿許聽理昭載法典為訟
官者當計年限度數今或有年限已過而得律者而
度得律而見屈者宜可申飭而奸巧之徒以久遠難

推之物願賣於官家官估者不問根因廉價買得遂方殘民莫敢相爭其中或有出死力起訟府民之究纔伸覓查之令旋下終至於失錢雖幸得伸所賣不豈不如空失其錢之為愈請別立科條使自賣人與時執人訟辨其主客成出本官立旨然後許賣亦令官家必待時執者歸須納貢然後許賣則可無民人之究律又曰非當身現存事在六十年前者勿許聽理又曰事在三十年者勿許聽理其註曰合執盜賣者不在此限云深究立法之本意合執盜賣之訟雖三十年可以聽理而過六十年則不當聽理若以無限聽理於六十年之後則將至百年千年之後矣覓定事自明白指揮然後庶無奸偽益滋之弊矣又三度

得律而相訟者論以非理好訟全家徙邊決給官吏
論以非理誤決永勿叙用乃 祖宗之受教也三度得
律云者接訟二度之内一度見屈之謂也毎度見屈
之後更爲起訟者與聽理之官隨現重治亦有 先
朝受 教請自今以後一依兩朝受 教依律施行
何如 依允

禁直闕外邑

六年因全羅道京主人等 上言備局回 啓各司
各邑之直報直闕一並革罷大小公事使之專由於
監營自監營可防者防之可施者施之以爲除弊之
地何如 傳曰允

正職 正科 移金吾

七年右議政趙文命所 啓正職堂上正科出身移義禁府自是法典而雖捕賊既是啓下雖常漢既是出身則亦當在其中矣近聞秋曹直爲推治至於刑推云此固法外矣此後移送禁府以存舊意何如
上曰近日秋曹草記每有常出身推治之啓意以謂法例然也今聞大臣所達則異於法例依大典舉行事分付

禁燒文券

十五年右議政宋寅明所 啓詞訟三度得決者事在六十年前者勿許聽理而京外法官不計度數不察年条胡亂處決此後依法文各別嚴飭至於決訟後取其文書燒火者尤爲無據禁斷宜矣 上曰三度

得決事在六十年前旣許聽理依受教施行

濫囚

十六年右議政俞拓基所啓　臣竊觀宋詔獄之
法一國本無二獄而我國則有禁府有典獄此雖出
於分貴賤之意稍違於古矣況文王之尊猶罔兼于
庶獄而我國則諸上司及兵曹漢城府掌隸院司憲
府各司直囚其弊甚多典獄囚徒每十日一示于启
相例也臣見之則率多以私喜怒囚人故放之則其
翌日又多旋囚云此弊識不可不嚴懲此後或以私
事囚禁則大者論責小者推治何如　上曰依為之
參贊官俞彥基曰拘留間華罷事特　教申飭非一
再而終不舉行誠為駭然矣大抵拘留之法如兵戶

書衙門大小捧上之際京主人推捉時續續移刑書
亦涉煩弊此則宜用而他各司拘留似宜更加申飭
矣 上曰此後自備局發遣郎廳摘奸嚴飭而違令
者草記

詞訟六朔前勿擬守令

同年右議政俞 所啓蔭官出六後必經監察
刑曹掌隷院禁府漢城府工戶曹郎官後方爲外任
者蓋欲其習知詞訟刑獄錢穀等事之意也法制本
意豈不甚好而近亦多廢只監察刑曹掌隷院禁府
準六朔後擬外任而戶曹漢城府則雖今日除拜明
日爲邑亦無所礙殊極不當臣以爲戶曹漢城府亦
依刑曹掌隷院監察禁府例未準朔前勿擬外任而準

朔後擬望特必以準朔二字名下懸諭以入工書雖閑官而獨不入於此中則必多趍避之端一體施行似宜矣　上曰所達是矣依為之而戶書郎官則自前多有今日為郎官明日為守令故戶書尤他司尤緊而捷徑如此者多是有形勢之人故然矣俞曰監察禁府隷院刑書郎官準朔前非啓請則固不得擬外任而至於移擬京職則獨無所拘故不滿數朔或僅為數十日而旋移工書他閑司仍卽為守令者比比有之殊非所以習知訟獄錢穀計朔方遷之本意也既往之事雖不可追改而今後則雖於京職移除之後亦必令一體準朔宜矣此則當咨卽大臣之言欲以他司朔數通計之意耶移除他司後則不

計前日朔數之意耶　命曰　臣意則自禁府監察
隸院等職移除京兆工戶曹者亦令通計前後朔數
必滿六朔然後方擬外任而或移於此外他司而通
計未準朔者則又必久之復經其訟獄錢穀等職又
須通滿六朔於訟獄錢穀之任然後方擬外任則旣
有得於法例而可杜趍避之弊矣　上曰如是爲之
太近頗啓出六品未滿六朔前無得擬守令事自令
定式而此等事則卿等申飭政官可也　命　曰
聖教誠爲至當雖不得一一條例定式而自廟堂以
此意申飭銓曹或有違越處分小事自外分付大則
陳白論責何如　上曰依爲之
兼營將禁盜

同年鞫聽大臣以下引見入侍時左議政宋寅明所啓兩西營將守令治盜之政極其疎忽近來賊徒或不無締結鎭營所屬者云此則譏捕之無實尤爲可慮此後盜賊之發於所管地方尤甚數多者兼營將別爲拿問重勘俾有懲勵驚動爲宜爲先以此定式嚴飭何如 上曰依爲之

忠義推治

二十年右議政宋寅明所 啓忠義旣非朝官則移禁府亦涉不當今後則勿論嫡長忠義香室忠義勿送禁府事定式施行何如 上曰此後則令刑曹推治定式可也

各宮田民買賣先由戶刑曹

英宗二十五年領議政金在魯所〻 達近來非理好訟之輩欲為奪占而自知理屈則廉價盜賣於宮房宮報內司 啓下行關該道而田畓則直令打量奴婢則直推例見奪之本主欲為呈下則自該宮又呈于內司自內司入 啓使之捉囚嚴刑而直為舉行守令亦不敢違拒曲意承奉遐遠小民之刻骨痛寃乏以上干天和年前 大朝深燭此弊有此後如此之類其陳告者為先刑推定配之教而國綱不嚴人不畏法此弊猶復前日誠極痛駭宮家買田畓時自户曹查問本道知其無爭訟之端然後始為買得亦有 大朝受 教定式而內司之官只憑宮房所報初不查問而行以致有如此之弊今後則吏曹先查

後買之法奴婢亦令刑曹一體查問本道詳知後始買而如有往買未查之田民者該官房所任及内司官員一併從重勘罪事定式嚴飭何如 令曰依爲之

刑漢郎官限朔差守令

同年左議政趙顯命所 達都下生民之休戚專係於刑漢城府郎廳之能否郎廳之任煩劇最甚人皆厭避全不擇差詞訟之際人多稱冤故會稟 大朝各别擇差準朔後即擬守令善案事定式舉行而行之未久又復如前矣今當代理之初不可不申明舉行此後則刑漢城府郎廳另爲擇差準其限朔後自該曹該府移文吏曹而吏曹若不即差送守令則警

責吏書何如 令曰依爲之

士大廊底被捉屠牛罪家長

二十九年左議政李天輔所 達牛禁即王政之大
者況今 大朝親耕勸農之時尤當申嚴禁令臣於
昨年以私屠勿懲贖直爲照律事陳白申飭法司而
蓋私屠之類太斗投托於兩班廊底藏蹤堆殺禁吏
如或執捉則以凌辱兩班爲罪四面請囑構罪禁吏
無所不至若不痛禁此弊則將無以禁斷自今嚴飭
法司所謂廊底如有屠牛見捉者則其家長直施私
屠之律何如 令曰依爲之

大臣錄啓見放還囚

二十九年左議政李天輔所 達五上司及 閑內

各司凡有治罪下人例為直囚於典獄而大臣一朔
三録　啓分別其罪之輕重使之放送則所囚各衙
門旋即仍囚以事體言之大臣録啓既令放送而即
為仍囚有損公體况其所坐不過一時微罪而累日
滯囚其弊不貲自今定式大臣録　啓所放則各衙
門不得仍囚如有冒禁仍囚之事則獄官即為報狀
於大臣以為禁斷之地何如　令曰依為之

配逃申飭

三十二年左議政金若魯所　達近年以来勿論京
外常漢被配者通八道稱逃還殆無一名之在配者
此雖由於渠輩不畏法之致而其實則地方官為慮
保授之弊全不檢察任其去来視逃亡如尋常事甚

至於公然給由殆同故縱編配何等重罪而　國法
之不見行如此事極寒心令後則常漢被配者擅許
法外由暇或在逃而掩匿不刷還之地方官隨現狀
　聞論罪事定式中飭於八道道臣何如　令曰依
爲之又所　達近來法網解弛無餘都下無賴之輩
假托風聞肆行閭閻稍有富名者則突入結縛捽出
道路百般恐喝百般威脅或銀或錢滿意捧賂然後
又稱圖囑從中放送此實曾所未聞之事事之可驚
可愕豈有加於此者乎日前自備局執捉犯此罪一
漢卽爲査問則渠亦無辭自服故移送秋曹使之嚴
勘而當此末世如此之類若不別樣痛繩將無以懲
勵他人分付秋曹嚴刑三次極邊定配此外又聞有

学洞近處金姓朴姓兩姓人家作挐之事而此則虛實姑未的知令刑曹及左右捕廳刻期譏捕依此律勘罪大抵此弊日滋月甚殆遍於城內外及三江之間云此無異於白晝強盜矣　輦轂之下如不得禁斷則其可謂　國有法乎此後此類仍令兩捕廳各別詗察隨捉隨送於秋曹以法繩之何如　令曰依爲之

、酒禁被捉人居主勿治

三十五年尚魯爲領議政時所　啓曰於酒禁一事有可仰　達者犯酒人之見捉於廊底及籬下則並罪家長可也如係放居奴婢則此非上典不能檢飭之罪也勿罪家長只罪其犯者事定式而雖以令番

徐有仁事言之其婢之犯酒與否既未可知設或犯之渠本各居而不爲使喚則上典之坐比被摘識究矣的知其事實若此似當有分揀之道矣 上曰徐有仁放送此後依此定式可也

各廛都庫施刑分贖

三十六年右議政閔百祥所 啓市廛都庫之弊朝家申飭非止一二而秋曹京兆未能覈得眞箇都庫而照律懲贖之際徒致騷擾之端此後則凡係都庫之類另加詗察隨其情狀之輕重或嚴刑一二次或三次放送勿爲照律收贖之意定式申飭何如上曰依爲之左叅贊洪鳳漢曰都庫不爲照律從輕重治罪亦足懲戢而各廛恃其不爲照律則不無輕

犯之慮此弊一體嚴飭於平市署使其郎廳惕念禁斷好矣　上曰同爲出擧条可也

科場雇軍

三十八年右議政尹東度所　啓大小場屋定送鄉軍非但古法亦所以防奸也近来之代以雇軍儒生家奴隷圖充雇立場中消息亦多走漏科場不嚴令番二所試官徐命臣亦爲禁飭云此後則自衛将所容貌疤記詳録成冊送于禁亂所逐名考點場中則監察亦爲照檢若有京軍雇立之事衛将及禁亂官監察依科場律施行永爲定式何如　上曰依爲之幼時見之雖庭試皆以鄉軍矣近来大小場中雇軍甚多其涉寒心此後場中定雇軍衛将汰去不察試

所承旨羅職事永爲定式不能禁飭之監察禁亂官
本府以私律勘處
定債利什二
四十五年領議政洪鳳漢所　啓臣等又有所消詳
者民生困悴專由於債與貧民之凡係時急之需無
處措手不許生殖之多惟債是用官債之徵歲不過
什二而至於私債或五倍或十倍用十貫而報百貫
貸百緡而報償千緡此所謂富益富貧益貧者也此
是民間私相與受者而自官似若無與爲而今若作
爲令申勿論京外公私債其生殖什一二外毋或一
毫有加事廣加頒布嚴如三章之法則官吏自當奉
行雖小民之貪於利者亦將畏罪而不敢違苟有此

法求久遵行則實爲保窮民之大政矣　上曰卿等
之所奏誠是依爲之

醫譯律官勿懸罰

四十八年領議政金致仁所　啓事雖細微宜一
稟政故敢　達矣向來秋曹郎懸罰律官事至登於
臺臣之　啓而大抵懸罰非所可施於有科名之人
計士何遽不若律官而古有皮鞭之罰者以其與貪
從同也至於律官渠雖卑微曾經雜科苟有可罪固
次知除汰何所不可而必施懸罰而後可懲乎政院
是禁令百司之地而懸罰猶不及於律官乎此後則
醫譯律官凡係已經本業之科者勿論本衙門他上
司毋得懸罰事定式分付何如　上曰所奏誠是依

為之

出禁定式

今上二年領議政金尚喆所　啓頃以諸上司用隷事旣有飭　教而事有關於都民休戚敢此仰　達矣三法司出禁之規一朝毋過六次即法典也在家與昏夜不得出禁亦法典也朝家之如是定式欲其法司之不得憑籍濫雜使小民獲免無限侵漁之弊而近來國綱漸弛三司　奉行之道不能一遵法意原隷之不足多用絲隷時限之已過一任經宿都民因此受困罔有紀極今此所　奏盖論近來流弊雖非謂即令三司之官若不申明旧制一向因循則窮恐法綱日益蕩然都民無以支保况罪関風化雖許

以風聞推治爲試開係不輕則必霜臺開坐明正其
罪然後方可以振風力而扶世教今乃不然各司風
聞推捉囚繫之多門騷擾奸弊之多端事極無謂寧
不寒心此後出禁與風聞之法必令一依古規無或
復蹈前套如是申飭之後若有冒犯者當該法官隨
現重勘斷不饒貸之意出擧條嚴飭使不得違越何
如　上曰在前法官種種此等違法之事雖極乖駭
既往姑勿論如是申禁意在修明嗣後復有違法之
官不可以法官言之當重勘以此知悉可也

　定屬及赦活婢所生勿役

七年領議政鄭存謙所　啓正言洪聖潤上疏以爲
官府之定屬婢私家之赦活婢只役當代亦是國典

則此類之所生勒令使役仍作傳来之物關丁尚艱

必由於此嚴飭諸道一並放還以為救弊之道事為

請而　批旨有令廟堂稟處之　命矣各官宮屬婢

私家救活婢只役當代亦是法典則並與所生而勒

令使喚有關紀綱並依所請施行何如　上曰依為

之

各宮房圖署

八年備邊司　啓目各宮房圖署一款依京司直關

例成節目嚴飭諸道何如　啓宮房之有圖署牌子

與諸衙門印信或關牒之制大有不同用處不過柴

穀催促及導掌差汰等事而已外此則無論大小事

必具由手本於内需司自内需司轉報各該書自各

該書行關於各道自成法意盖如許矣所謂圖署特
一宮屬之私標乙仍于宮屬輩雖欲圖踏侵漁而各
邑若能舉法不從則豈有此掌之槩觀此臺臣之所
啓事之駭痛孰甚於是此殆外方營邑專昧印信與
圖署之別事係宮房則必皆一例聽從之故耳職在
方伯守令者尚不曉常行之法制如是而按藩臨民
安望官理之明乎朝家　御極以後以宮房之操
切拘束不啻丁寧　賜牌文書則必令署經吏書刑
曹庄穫折受則亦皆牒報內司度支而手本則無得
直呈　啓目關亦不自斷或議廟堂或下該曹又令
該道採探民情論理狀　聞狀　聞之後所管衙門
覆啓稟處是如乎　朝家本意則盖欲使宮府一

體杜僥倖而禁干囑也到今但宜修明丙申定 教
不必別加矯捄今若以直送圖署禁斷事成出節目
則此反有無於法而刱法之嫌焉大抵関牒具有印
跡故偽造者用一律盜踏者施次律所謂牌子則非
関牒所謂圖署則非印信而宮屬每引関牒之式行
蹄令於營門論處罪狀殆有浮於関牒之偽盜此後
諸宮房除非上所下紫縠催從導掌舍音差汰外薦
一田畓奴婢打量望定及奪漁稅徵債錢事不由護
曹直以圖署牌子知委京外者護宮首任叱刑定配
作俑官任嚴刑三次勿限年遠地定配當闔邑之匿
不以聞者道帥臣先罷後拿守令徒三年定配限五
年禁錮定式施行京司堂郎之不 即摘發之罪遵監司

守令之律論以枹　判付自本司謄書別關各別叫
飭諸道俾為揭板常目暢念之地亦令禁府刑曹載
之受教以為永久遵行之地為旅本司行會時未
盡條件從所見添入跋尾并與關文而揭板事並以
分付

北關婢勿許免賤

十年備邊司　啓曰因刑曹正郎鄭栻所懷外邑婢
子猶以公廨修補印信改造賑恤顯納憑籍頃充醫
女針線婢托疾圖免事有草記稟處之　命差邑婢
免役皆是營邑帘私之弊假使真有修補改造之事
徵出娼家纏頭之財作為官長藉口之資事尚不正
而況初無實事都是假托者乎自今永罷著為定式

至於北関一路則禁令尤別而近年以来頻免相續紀綱所在誠極駭然此後另加嚴飭若有現發則當該道臣守令各別嚴勘醫女針線婢頓免者使之屬役於定代之邑無異相換者然則此如不去彼必不来相持之間容奸無邪以此定式何如　上曰依草記施行

罷亂廛

十五年左議政蔡濟恭啓當此三元忠邪以抹民瘼施民恵則罷都庫為急蓋我　國乱廛之法專為六矣廛之上應國役使之専利而近来民心不古遊手之輩自作廛鋪凡係人生日用物種無不主張大而馬駄舡載之産小而頭戴手提之物伏人要路

廉價勒買而物主如或不聽輒以亂廛結縛駈納於秋曹京兆使之刑曹而後已甚至於蔬菜瓮器亦有廛號不得私自和賣民生之食而無鹽窮士之茶無以覓需專是都庫不禁之致也宜使平市署考出零瑣廛號一并革罷六矣廛外以亂廛捉納者施以反坐則商賈有私賣之理民生無艱窘之弊矣 上曰諸宰各陳所見可也六卿備堂各陳意見與左相同蔡濟恭曰平市提調考見廛號創設年条當罷者一從罷之以真諺揭榜使京外之民曉然知之則不出數年其效自可見之矣 上曰依爲之民俗之不知古久矣焉一令行而寒士窮民未蒙實惠市廛上應國役者多餓以韓判府事罷廛事筵奏引論者即

此意也卿於筵退後與有司之臣博採物情各別消
詳務求恰好底道理俾有悠久之實效可也

堂上譯官移禁府

孝宗四年本曹 啓目 仁祖朝癸未年嘉善譯官
黃聖男自本曹決杖定配戊戌年資憲譯官朴璿自
本曹決杖定配己丑年堂上譯官洪致男自本曹刑
推定配而頃日相臣以堂上譯官自刑曹推治為謬
例陳達今後堂上譯官毋得推治以為定式何如
判付內一依大臣啓辭施行

人物入西依入北禁

顯宗十四年刑曹參判李 所 啓北人買去人
物者朝家既以一律論斷而西土人買者曾無嚴令

自今定式依北道例嚴防似好矣　上曰西路異於北道然西路之招引人物者依北道例照律而有主奴婢兩相買賣者豈可一併防塞乎

奴婢賣買限

肅宗七年本曹判書南龍翼所　啓凡奴婢買賣過十五日後勿為還退載在法典至於買賣後逃亡者限三年令本曹推給或還徵價本雖是俗例不載法典又因故相臣李景奭陳劄有勿限年歲並許還退故爭訟紛紜無所適從必須受　教可以奉行領議政金壽恒曰二周年使喚後逃亡則勿令本曹推給亦勿還徵本價似可矣　上從之

雇工奸主妻

十年本曺　啓目鐵山人金元綱妻禮節與裨夫林莫男淫奸逃走禮節依通奸雇工律施行莫男以雇工律酌處事定奪而所謂雇工之律乃是雇工奸家長妻之律也在前有三省推鞫之擧不待時處斬之意回移本道因爲定式何如依　爲之

犯屠刑推收贖

二十一年本曺判書閔鼎重所　啓屠牛之律乃杖一百全家徒邊而近來懸房例有納贖之規故犯屠者亦不得依律定罪矣今若獨施全家徒邊之律於犯屠者則似不無輕重懸殊之弊此後則現捉於犯屠者刑推一次後徵贖或有老病不可施刑者只爲受贖不能納贖者刑推三次以爲定式遵行何如

上曰依所啓施行

復騎馬禁

英宗三年本曹啓曰本曹禁條有會飮騎馬而中間
因臺啓停廢矣會飮則辛丑年論報備局復爲出禁
騎馬則自有禁牌而不得出禁故都城内常漢輩肆
然騎馬無嚴莫此爲甚自今爲始一依舊制出禁何
如依允

誣罪枉囚

二十一年刑曹判書李宗城所啓罪人囚禁者必
直擧其罪名錄於囚徒從稱犯罪者令刑曹典獄署
切勿因禁如或誣以他罪枉囚現露則官員罷職色
吏重究郞先朝戊辰受教也近來諸上司及司

憲府直囚者或稱犯罪或稱分付日益紛沓自今以後申明受 教之意出舉条申飭何如 上曰依為之

武科所屬弄奸

二十三年刑曹判書申晚啓曰以本曹事有所仰達者矣今番兩所科試時自兩所科場用奸之類多有捉送於本曹者當為照律勘照而第贖大典中無某罪區別之文如代射借射代講借講者則當依其大典水軍充定之律施行至於擧子與訓鍊差備官場中軍士符同弄奸之類曾前則依受 教皆用邊遠充軍之律一自續大典頒行之後如受 教輯錄等書皆不宜仍前行用而續典則別無可據之律

未知何以則為冝文科条有朝官生追遷遠充軍儒
生亦定水軍文似可傳照矣必有定律然後臣書可
以從輕重擧行故敢此禀 達矣 上曰續大典無
則大典亦無乎左議政趙 曰事係科試冝用重
律矣 上曰邊遠充軍可也

刑杖釐正

二十四年刑曹判書洪象漢所 啓臣曾聞秋曹訊
杖有法杖別杖二件意謂法曹不當用別杖待罪本
曹之後卽為審覈則所謂法杖較正於刑穴鐵而刑
穴鐵分數與大典所録懸殊盖大典則用營造尺懸
註而刑穴則近於周尺此必下輩幻弄之致也前日
所稱別杖彷彿於大典尺量而旣有別杖之稱則不

可不去之且欲依大典釐正則亦係變通固當一經
稟載故已與大臣相議而敢此仰　稟矣領議政金
　曰律度量衡必當均同此亦律度量衡之類也
刑曹行用法杖比大典甚小而簿則依法典較正宜
矣判尹金若魯曰近來京外所用法杖厚薄長廣各
有不同多違法典一從法典釐正則好矣尚魯爲兵
曹判書時曰此非別搬變通之事也京外皆有刑穴
更加申飭一依刑穴較正則自可無二杖之弊矣
上曰令聞所達一曹有二杖不可使聞於鄰國況外
方圓杖申飭之時并此後京外一從大典釐正一杖
去之
　外方重囚修啓

二十六年刑曹判書柳儼所達本曹以刑獄主管衙門不但京中疑獄及　御宝印信偽造私鑄錢等罪人并為照管雖外方所在諸罪人亦當知其某道某罪人為幾人然後可以飭勵其緩急延拖而各道同推　啓本則亦以因事　啓聞着謄　啓其餘則全不舉論本曹漠然不知外方罪囚之為幾何各道道臣非不盡心為之　朝家之所以待道臣亦使之專其刑獄而其在内外一體之意終涉踈漏此後則各道殺獄　御宝印信偽造咀呪私鑄各項可以施法者一并入於月終　啓本中之意分付各道以為永久定式之地何如　令曰依為之

私門施刑

三十年刑書判書李畧輔所 達私門施刑 邦禁甚嚴而近来往往有私用之刑頃以捉春守事觀之其弊不小法網解弛大小出禁各衙門諸宮家及有勢家或使直放犯禁之人或推治禁吏法不得行此後如有私門施刑之人及推治禁吏之事并草記論罪何如 令曰依為之

定配罪人逃躲該守令論罪

同年刑書判書李畧輔所 達 近来紀綱解弛京外大小編配罪人或有中路逃躲者或有到配後逃還者故前後申飭非止一再而逃躲之弊愈往愈甚事之寒心莫此為甚押去罪人各其地方官別定將差着枷領去次次交付到配後深授於可信人處時時

點考則必無迯躲之獘此後如又有如前見失迯躲
之事則當該地方官草記論罪事定式施行而以此
意行會八路更為另飭何如　令曰依為之
因推決時修啓
同年刑曹判書李鼎輔所　啓本曹乃是京外刑獄
所關衙門也諸道各邑因推罪人則罪人名數刑訊
次數逐朔修　達達下本曹故本曹察其關推推考
警責而開城府則罪人之拷訊與之訟決等每年四
季朔修　達至於江華廣州府則全不擧行罪人之
罪名決等之有無本曹以主管衙門非但無路憑據
亦有乖於法意此後則江華廣州府一依開城府例
每年四季朔使之修　達事永為定式施行之分付

何如 令曰依為之

重獄不啓道臣守令論罪

三十一年啓禧為刑曹判書時所 達外方大辟罪

人例必聞之于朝故月三同推自本曹得以申飭矣

近来法制解弛雖有経年大獄不為登 聞前後

進稟行會非止一再而不肯上聞近因上言覆奏有

所申飭矣獄情之不明而未及完決者外罪關大辟

者使之隨即陳 聞如有所當陳 聞而不為陳

聞因事現發者則該邑守令該道道臣從輕重論責

事定式施行何如 令曰依為之

重囚完決

三十五年刑曹判書金尚翼所 啓凡重囚完決皆

出於首堂之手一番成獄之後究竟無期如是不明
著殺不詳審遽爾勘决則恐有欠於審慎之義自今
以後必待三堂合坐詳覈究决事永爲定式何如
上曰依爲之
到配即啓
三十九年刑曹判書南　　所啓各邑定配罪人
到配後自各該道都合上送故其前或有赦典則不
無遺漏之弊此後以到即這這修　啓之意申飭該
道何如　上曰依爲之
律官啓治
同年陽澤爲刑曹判書時因吏判審藥事有所陳而
檢律亦有沃送之弊宜一體定式禁飭矣領議政洪

曰落點與　啓下官自進退事體甚
心監營中軍若不合則必為狀請改差毋得私罪之
意近來定式而如審藥檢律者雖曰罪微亦一考績
之官如其不似則亦為狀論至於自監營任自取捨
之弊各別嚴禁如是申飭之後違越之道臣不為爭
執之京司堂上隨現論責事一體定式斷不可已矣
上曰嚴禁使不得汰去如有犯者嚴處可也

進來後不待回移

四十一年刑曹判書黃仁儉所　啓聽訟之道不可
留滯故凡係上司與軍門所屬之干係訟獄者一邊
進來回關後始為推捉自不免遲延誠為可悶此後
則一邊進來一邊以決處之意定式施行何如　上曰

依為之
殺獄出身推流
四十二年刑曹判書沈鏞所　啓御寶僞造及紅牌
印信等犯罪者常賤出身自本曹推覈事曾已　稟
定遵行而殺人與僞造俱係一律則其所按治不可
異同未完決殺獄中方有出身二人亦依僞造例自
臣曹一體舉行何如　上曰依為之
放逐罪人京兆舉行
四十六年刑曹判書沈鏞所　啓承傳罪人之為
廢人押送鄉里者自京兆出付京營次次交付乃是
前例而間或有自本曹舉行之事此不可不一經
稟定矣若有令秋曹舉行之　特教則固無可論而

非有 特敎本書便成謬例事涉未安此後放逐庶
民之類依前自京兆擧行事定式施行何如 上曰
勿論特敎依前一並京兆擧行可也
赴配逃躱地方官論罪
同年刑曹判書沈鏞所 啓定配罪人發配之後沿
路各邑初不檢飭領去吏卒輒皆緩忽每於中路惟
意掩滯往往有逃失故縱之弊事之駭然莫此爲甚
雖以近日事言之僞造加資居間買賣罪人金應載
奴二春等今六月流配於梁山蔚山等邑矣到配啓
聞尚不 上来事甚怪駭才已行査於所經三道而
蓋此弊若無別般申飭則將至於無到配者矣自今
以後凡諸定配罪人所過列邑必爲親審容貌別定

將差押領文付後押到日子及其邑文付形止即即
馳報本曹毋敢稽滯夜則拘囚渾無故縱逃失之獘
若或罪人病重難於前進則亦以此意使即報來而
如是申飭之後復有恣意掩滯中路逃失之獘則當
該地方官拿問嚴處領去將差刑推定配之意分付
諸道定式施行何如 上曰依爲之

逃囚年限

正宗今上九年刑曹判書李命植所 啓伏見黃海監司
洪秉纘 啓本以爲各邑逃亡罪人之年久者或至
八九十年每以今方跟捕 啓聞有非誠實底道理
各具罪目因逃某年月日後錄仰 聞令該曹稟
旨爲請矣其所爲請誠爲有理從久近似有年限區

別之舉矣　上曰同推罪人之成獄也十五歲以前自在勿論中而年至八十人分揀亦在　大明律將此較量則自十五歲至七十五爲六十年矣大抵訟理在六十年以前事例不得聽理此又爲旁照之一端自今十五歲成獄逃躲至七十五歲者元文書頃下雖非十五歲成獄者逃躲後計年至八十歲者亦爲頃下事定式施行可也

以奴告主

今上十年南部私奴得福以李潭基奴向浴本宮內其父適與被打於別監李千孫處殞命云因　傳教爲先詳覈則得福招內李千孫與其妻路逢戲謔故與之言詰矣千孫使其同僚來到矣上典家責出矣

身文券故矣又以不宜出給之意力言之際矣上典庫
基孫永達延踏矣又青堂即地願作終至殞命矣身
不勝痛惋欲告官復讐而非但奴主截嚴事端出於
千孫故果以千孫白活欲作引岀永達之搭操之
判付內奴主之分截嚴若胥壞一有凌犯倫綱斁壞
如是也則人不得為人國不得為國我朝立制尊尚
名教扶綱植倫之政靡所不至蓋堅氷漸戒在履霜
而天地之大防終不可踰越故耳今觀私奴得福獄
案朝家覽未半怵然有不樂者名教之掃地至料其
主斯原案完決則有司存焉固未必暇論而以奴告主
一事申諭之可乎此茲案來堂陛參而等威夷于紀蔑
分之事往往陵相搥焉幾何不至倫胥此獄即一亂

常之變異奴主之分班賤無間奴以主證尚載邦禁
主被奴誣合置何辟大抵發告要成獄成獄要謀殺
主罪三省按鞫雖幸獄未具證未成未遂謀殺之竟
謀發告之當律自有不易之三尺鄉等具格會推報
該啟府詳覆施行一以存紀綱一以樹名教已酉正
月更捧　判付內倫綱截然而不可犯有國而有君
臣有家而有奴主臣而犯君爲逆臣奴而犯主爲逆
奴一或近似直是爲倫無綱意之用不用情之有不
有不須較絜於其間況世教日下民俗日渝將使人
倫物則歸於禽獸之域是豈朝廷泯者處乎以此得
福文案見之藉曰由於李千孫之當初作鬧千孫在
捉隸之故不敢直發先以次犯之李永達發告云而

永達即其小上典也此非奴告主乎今於更招之下雖以受恩無齎怨爲發明之端而所謂上典君字旣發於渠口則伊時無惡意到今生悔恨告主則告主又豈有别般可怨之端乎更加嚴刑捧直招以爲按法處斷之地正月因重囚方痛秩　傳曰得福則究其心未必全出於搆陷上典亂其跡爲違常律况紀綱日紊習俗日渝奴主之分無異君臣一有犯科豈或容貸乎然屢年訊推足懲渠無私妄作之罪自究決之初已以畢竟酌處在於次律擬待之得福次律勘配出給渠家救療待其出場發配

律講通編

正宗十年刑曹判書鄭[illegible][illegible]　啓本曹律官取才

例於六臘月爲之而律學中大典通編當入於取才時考講以其屬耳未經　筵禀故不入考講此後取才時以新刊通編爲之而　時王之制不宜異同其他科場及凡係大典應講處一體以通編擧行何如

上曰依爲之

朝官通訓內侍殺獄推治

令上十三年殺獄回啓　判付內法典內朝官通訓以下係干殺越自斷訊推內侍亦無異同此後段依朝官例京外獄官自斷擧行仍爲知委諸道

奴婢免賤區別頒下

令上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諸承旨持公事入　侍時右副承旨李好敏所　啓臣待罪秋曹時以免賤

帖一事有區區所懷敢此仰達矣元賜郞奴婢則以寺奴婢定給郞吏則以官奴婢望定在法典而從自願免賤帖外並以官婢頉給者已遠法意其中充賤帖之年久無稽者一頉再頉虛案相蒙外邑官奴婢緣此而轉益減縮案有不成貌樣之處從今以後充免賤帖之啓下者當屬於官奴婢令該曹詳考帖文真贋年条久近十分消詳無至如前混雜之意指一定式而當屬於寺奴婢者寺奴婢革罷之後不可以官奴婢一例頉給無所區別而事係　恩賚亦令廟堂從長變通何如　上曰令廟堂稟處可也

本曹定式

聽訟定例

始訟侤音 原情。 文記現納 文記先後 入籍
與否 過限與否 可考文記比對 文記塗擦
印後加書 印跡憑考。 證筆族親 顯官與否
婦人圖署憑閱 奴婢父母及所生次第異同 遠
格斜出奴婢田畓 違格許與非父母内外祖妻父
母夫妻妾之類 文記憑閱後封印元隻着名捧侤
音還給本主 文記後日更納時又招完固侤音開
封 文記開封 文記成置年月與財主身死年月
相考 文記成置年月財主除職見在月日異同
他司作文取來後考粘連處有奸僞及侤音異同立
案内决折堂上郎廳在官年月名署憑閱 家舍統
記田畓衿記憑考呈狀日斜出日立案日 元作文

内㑲音日　國忌及有頃不坐日相考　啟農停訟
時作文元集同封名署踏印捧持音庫上
本曹禁條
牛馬屠殺　神祀　挍錢　紙鞋　高重　城中僧
人　乱屢侍各屢人呈訴推治　酒禁　騎馬　漕船　淫女以上
應禁条
闕内物偷取　勒奪　抑買　假稱儒生　昏
夜人物打傷　和奸　刼奸　平市坐主　漢城府
使令市中作弊以上隨現推治不必出禁
京外奴婢贖案
京畿五百四十三卷　黄海道三百十七卷　全羅
道六百四十一卷　慶尚道六百八卷　忠清道六
百五十卷　江原道二百七十六卷　平安道一千

一百五十二卷　咸鏡道三十四卷　開城府十九
卷　江華府三十三卷　濟州六十九卷　合四千
三百四十二卷 己亥八 南庫

各房應行定式

讞獄罪人當部移檢漢城府覆檢而若有相左則本
曹啓達三檢而讞房郎官照律官進去移覆三覆
時讞色郎官待令於　闕下再覆自本曹為之監刑
時讞房郎廳進去臨決時春塘臺科舉時刑房佐郎
待令　闕內因傳敎有山訟摘奸之事則該色郎
官進去各道狀啓及來関公事以各所掌舉行各房
有草記之事則曹司佐郎進去有故次次進去

視事頉稟

大殿誕日前後各一日 中宮殿誕日 王世子生
辰日 殿試開場日 親祭齋戒日 正日國忌齋
戒日 正日 日月食日 停朝市日 大辟日
已上各司廢坐 殿坐擧動日 延勅日 拜表日
望闕禮日 習儀日 陳賀日 庭試日 殿講
日 放榜日 宗廟 社稷 永禧殿奉審日 各
陵殿莎草奉審日已上事過後開坐用刑 宗廟
社稷大祭齋戒日 宗廟 永寧殿 永禧殿修改
告由祭日 春秋奉審日 各陵修改告由祭日
釋奠祭日 風雲雷雨 三角山 木覓山 漢江
先農 先蠶祭齋戒日 朔望日 上下弦日已
上開坐禁刑 宗廟 社稷大祭正日 各陵節日

祭日　各陵殿移還祭日　無時別祭日　釋奠祭
日　禱雨祈雪祈晴祭日　風雲雷雨雹祀
三角山　木覓山　漢江　先農　先蚕祭日　已上
開坐用刑而刑殺文書不得入啓

各道重獄推啓式

今上三年本曹判書鄭好仁所　啓今此審理之命
實出於我　聖上惻怛欽恤之至意凡在臣隣孰不
欽頌而八道審理挽近以来始有之盛擧故諸道獄
案詳畧不同規式各異不可不一番定式自臣曹書出
規式一道知委八道何如　上曰依為之其已囚其
毆打或足踢或刃刺隨其所犯第幾日致死其年月
日囚刑幾次　屍親告狀或面里任手本

初檢塲處實因行檢日字　屍親正犯干犯干連等

招辭除門目書之而各人等招辭中緊關者書之不

緊招辭勿為錄俾無支繁之弊　初檢官某邑守令

某結辭　道臣某題辭覆檢塲處實因行檢日字

各人招辭依初檢例覆檢官某邑守令某結辭若或

三四檢則傷處實因各人招辭檢官結辭幷同初覆

檢同推招則不必疊疊書之其中如有別語緊關者

書之否則只書初同推之招主推官某邑守令某姓

名　自廵營如有起疑行查推官或出意見論報則

皆書之而道臣推官姓名幷書之　屍親正犯間家

屬或叅　聞行查則其原情與本曺回啓本道跋辭

本曺覆啓幷其年月日詳錄時道臣跋辭　啓本中

某邑罪人某名上以大黃鐵書付邑獅人名傷處實
囙及各人招辭與道臣題辭檢推官結辭上皆以小
黃鐵書付各道死囙之完決同推者即爲錄啓自是
法例随出修啓不必待審理始爲修啓　審理時審
理罪人等并錄於一狀啓如有可以錄啓者亦以
一狀啓驟書修啓審理錄啓不必并錄於一啓本

檢驗定式事例

今　上八年諸道獄案一自已亥定式之後諸道皆
依此擧行而今番囙平安道審理　啓本此後各道
錄　啓則仍前爲之至於審理　稟處者則一從關
西　啓本法例施行事筵　教教是如乎關西則錄
啓啓本依已亥定式擧行而至於審理　啓本則

各項招辭及檢推官結辭與道臣題辭跋辭不為一
通連書逐段以別行列書是白等以同閑面　稟處
啓本一通閑後錄為去乎依此舉行為乎矣今番諸
道中已封　啓之道則從後施行是遣未封　啓之
道依此修　啓宜當一某邑囚某毆打某或足踢或
刃刺隨其所犯而幾日致死某年某月日囚刑幾次
屍親告狀或面里任手本云云是白齊　初檢傷處
實因行檢日字詳書是白齊　屍親招辭云云是白
齊　正犯招辭云云是白齊　干犯招辭云云是白
齊　干連招辭云云是白齊　已上招辭并除問目
只書供辭俾無支繁之弊其餘正犯干連間可以更
招者隨時為之而緊閑者皆書錄　初檢官某邑守

令某結辭内云云是白齊　覆檢傷處實因内檢日字詳書是白齊　屍親招辭　正犯招辭　干建招辭以上與初檢同　覆檢官某邑守令　干犯招某結辭内云云是白齊　道臣題辭内云云是白齊

前道臣則以前臣某書之時道臣則只書臣題辭

初同推招辭某年某月某日初同推時正犯某招内云云是白齊主同推官某邑守令某結辭内云云是白齊　道臣題辭内云云是白齊　一依初檢題辭爲之　同推招則不必番番書之其中如有别語緊關者書之否則只書初同推招而末端幾次同推建爲發明現錄　道臣跋辭其他巡營起鞫推官意見啓下行查及常格外干係獄事大小黄載等許多

法例一依已定之式施行

令上二十二年壬午五月二十五日藥房入　診大臣輪局堂上引見入侍時刑曹參判李止淵所啓臣見參判官而本曹適有　殿牌作變罪人回啓擧行事窃有區區愚見敢此仰達矣蓋　殿牌事體莫嚴莫重而或凶悖之類敢有干犯於此則照用大逆之律義固有在不可以其計之專由於奄逐官長謀害儕類有所一毫容議於其間而蓋念鄉曲愚賤之類其所作變者跡雖同於不軌情則出於無知元類用律至於孥戮其在刑政反涉屑越且與直有本律者有異誅止其身不害為天地好生之德臣意則自今為始凡　殿牌作變罪人之為首者以本罪捧

結案後施以不待時斬之律恐為允當而事係刑政
下詢大臣處之何如　上曰大臣之意何如領議政
金載瓚曰　殿牌作變初無本定之律只用旁照之
例而以其跡同大逆並施孥戮然而孥戮則過矣法
官所奏極有意義若承　允許之批當載之受教
永為王府闕石之典矣右議政林漢浩曰一正之法
固不可變改而似此之律即是旁照引用者既非闕
石之正制則從輕之典所奏果有意見臣無容他議
矣　上曰依為之
壬午九月初一日
傳曰年前因院隸捉隸之鬧處分何等截嚴則曹隸
幾何又有此院隸捕校之鬧此事大關紀綱起鬧之

院隷勒縛之捕校並令御將捉來於通衢嚴棍三十
度絶島勿限年充軍因此而有提飭者醞酒毆打自
有法禁作黨持杖白晝闖閧法司視若平常聞若不
知則平民何以聊生乎此後勿論掖隷院隷捕校羅
將之屬及無賴悍豪之輩若或復有作黨聚徒持杖
闖閧之事則並依右例勘治不卽省察禁斷之官長
亦當嚴處以此分付政院掖庭署京兆五部三法司
三軍門捕廳並令書揭壁上常常在目五家作統及
醞酒之禁亦爲申飭廟堂亦爲時時提飭事分付

乙酉六月初一日

今 上五月三十日藥房入 診大臣臨局堂上引
見入侍時左議政李 相璜 所 啓臣以殺獄審理

事曾有陳白而亦有因此可以繼陳者矣凡有死囚
逃失掌獄之官依律科罪自是法典而間有傍引
殿評作廢邑例用權宜濶俟之故然伊時　詢問判
付以其時刑官論理啓處為教然則此與勿罷之受
教定式不無間焉而伊後一例不為論勘令遂視
以為常矣殺人者死此則不易之經法若使犯此而
可以逃逸得生則烏在其必殺無赦之意哉年來宗
外獄官無以此被罪者實恐防禁之政漸致蕩然至
於賣情故放而竟難保其必無是慮區區愚見自今
以後凡有中外重囚逃失獄官及守令抵罪一依舊
典以為嚴大辟重獄體之道為當故敢此仰達矣
上曰依為之

令　上三十二年辛卯七月二十日藥房入　診大臣
備局堂上引見入　侍時左議政李相璜所　啓近
日貽病於民者不一其端而若其尤為切病最不堪
命者卽還弊是已本所以益下而今反屬民本所以
備預而今反為虛留千竇百孔無奸不滋而近又有
減價作還從權充逋之一種名色其弊尤不可勝言
令此謬習職由吏鄉積逋之無路收充而為其苟且
彌縫之策一斛之價減而為半半斛之半價而為倍
為逋吏者何功而得此使宜為還民者何罪而受此
究覈已萬萬無似此政理況以後弊言之百弊如蝟
之中又開此以一石為二石之路示之於吏則是真
誨盜而教升視作弄奸之路藪認為射利之妙逕其

流之害何所不至若不拔本塞源嚴立防限則將見無穀無民而後已永念及此寧不衰痛須有懸法示禁之政庶杜養奸流毒之患此後則毋敢復蹈前謬自干大戾之意須示先甲於列邑而如有犯者非但當該守令之嚴繩永錮並與容護掩置之道臣而難免從重勘處見今秋成不遠糴事將始須將此意申飭於諸道道臣而公逋之計數勘律自有法典此後犯逋之任於律文中當死之科者毋或擬議於由貸減等上而無姑息之政下而絕倖生之望然後或可有畏法知戢之效亦以此申明分付於京外各營衙門俾知預示生路毋陷於重辟之意何如 上曰依爲之

重囚逃失守令勿為罷拿

令 上三十六年甲六月初一日 臨邊司 啓曰卽
見京畿監司朴皮壽狀 啓則安山振威兩邑倅以
罪人失囚事依定式罷拿矣此事在舊典本自如是
而特依 殿牌作變松田失火之勿罷守令例並許
叅恕者蓋有深意然或不免遂無防限之慮故所以
近來之更施本律者此也而雖以昨年洪川事言之
下屬之謀遂明有證招而猶不得闊狭則甚非慮患
防契之義自今一依 殿牌松田例更為著式施行
而倅罪名特為分揀並仍其任洪川前倅成道默亦
不可遂置令該曹隨案甄叙罪囚防守之節若或因
此而不復致意則反非 朝家曲念之意此則令各

該道守臣另加察飭而設或有貰情故縱之弊情跡終必發露自當加律嚴斷雖非如此者其常時失因不飭之罪不可無所懲警限滿未捕之當等殿最以此措辭降考亦依解由拘碍例俾不得循例遷轉以為重獄體之道何如 傳曰允

今上五年戊戌七月三十日藥房入 診大臣偕局堂上引見入侍時右議政李止淵所 啓近來都下米直雖非甚歉之歲每患翔踊民食常窘此專由於糜穀之殆無限節而其最甚者即所謂八江及城外各處三亥酒是已其法秋冬醸置春夏熱成一年所費可知爲幾萬石如此而米穀安得不貴乎荒年禁酒徒致擾民而終無實效至於此酒則莫可潛秘

故禁之誡不難而一番設禁之後無論豐歉永久勿弛則節穀裕食之道無過於是矣或謂江民失利不可不顧云而資業岐多貿遷路廣何必暴殄天物貽害民生而後始可取利乎爲先自京兆遍加曉諭俾各知自今年設禁之意仍令兩捕廳專當糾察嚴立科条期於痛禁而如有冒犯者施以治盜之律若或一毫慢忽捕將難免溺職之罪以此著式施行何如

大王大妃殿答曰依爲之

令 上四年戊戌十一月二十二日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右議政李 止 闕所 啓曰前京畿監司以安城郡殺獄罪人逃限内未捕事兼任竹山府使張樂賢依定式末等殿最降考施行之意有所聞矣失

因未捕邑守令依松田失火例勿罷只令除考示警
累年前定式而竹山以弊殘之邑値賙賑之憂且本
倅自來有治績因兼邑事罷遣實為可惜今番則姑
為參恕之意令畿伯知悉似好而盖此定式不無窘
礙者堂下守令除考因不至官職去就堂上守令若
被除考使為罷官烏在其勿罷之意而堂上堂下之
罪同罰異亦豈非斑駁之甚乎臣意則自今凡失因
之未捕守令令道臣依例論啓而金吾議律時以公
罪施行除考一款置之為便故因言端並此仰達矣
大王大妃殿答曰所奏好矣依為之
今上五年己亥四月二十五日藥房入診教是時右
議政李止淵所啓秋曹之論罷捕將輒以屬司為

據而各該司之為六曹屬若何嘗有自六曹論罷其
堂上之例捕將如有所失不可不料警則秋堂據實
陳疏以待處分可也何必草記請勘與郎官無別乎
格例所關宜有一番釐正故因言端敢此仰達矣
大王大妃殿答曰依所奏釐正可也
今上六年庚子四月二十日藥房入診大臣備局堂
上引見入侍時右議政趙寅永所啓王政係於
識小國法尤在於抑強而近來士大夫家之侵虐平民
比比入聞不法之刑恣行於私門無名之債有甚於
強奪都下如此遐土可知此而不禁民豈聊生今前
所犯雖難一一查出自今嚴飭法司如有此等之現
發者儒生直為刑配朝士草記重勘而亦以此關飭

於諸都各道何如　大王大妃殿答曰國有紀綱法
司既有禁令則豈有是乎以此各別嚴飭可也
令　上六年庚子五月二十五日臨邊司　啓曰乗轎
禁令節目書入之意敢　啓　傳曰知道
一令此乗轎禁斷非剏新令只例舊例是白齊
一有屋乗轎一切禁斷是白齊
一班名人無論朝士儒生與婦女勿許乗轎是白
齊
一凡外任人勿許乗轎而雖至裨將冊客之類一
切禁斷是白齊
一內侍及掖庭所屬各宮所任勿許乗轎是白齊
一各司官生負役各營將校各邑導掌郎人及宗

中之醫女針線婢外邑之鄉將吏胥妓生等屬並
勿許乘轎是白齊
一無屋乘轎則雖閭巷之人除婦女及癃疾急病
被打者外並爲禁斷是白齊
一凡犯禁者施以杖一百徒三年之律是白齊
一若有冒犯而不爲糾治者則當該官員施以制
書有違之律是白齊
一沿路店幕屋不以聞容接止宿則該店主人自
各其官嚴刑懲勵是白齊
一京外一體嚴禁而京中則以　路下日外通則
以關到日始禁事
令
上七年辛丑七月十五日藥房入診大臣備局堂

上引見入侍時右議政鄭元容所啓寬恤刑獄亦愛民中一政也刑所以弼教而止辟也後世法家理官失入每多於失書不能無冤枉易曰議獄緩死又曰不留獄蓋死罪則寬緩求生而決獄則不為留滯也唐制諸獄長官五日一慮囚病者給藥釋械宋制諸州十日一具囚帳以聞刑部專意糾斷先儒有言曰恤獄之仁宜致享國之久又曰居宮殿之中而思囹圄之苦處清閒之地而念困阨之人人君宅心如是上天豈不佑之哉國京外重囚殺獄最多司馬光曰殺人者不死雖堯舜不能致治若其確犯的贓初不可議到而過失邂逅情跡可疑者亦多有之蓋檢查之時官長專律掾吏畏罪意其寬而故具案者一

經三訊便成久囚以聖朝欽恤之政有各道審理之
法而　正宗特每親閱文案御製中有審理錄　純
宗特多有特判於審啓者　翼考代理時亦多親有
裁斷者寬恤好生之德卽今日民庶之所當覩記而
於戲不急者近來道臣赴任三朔之内具啓者絶罕
雖或登聞秋審不卽審閱許久抛置雖以臣之北藩
時啓本言之尚不覆奏其他可知尚係可原而可生
者因官司之怠慢抱寃叫呼於桎梏桁楊之間則豈
不大可哀矜乎臣竊為前後秋官慨惜也卽為另飭
秋審諸道獄案並令不日内獻讞而此後申明舊典
道臣到任後限内修啓而啓下後該曹覆奏勿過一
朔過限者並隨現論勘仍又關飭諸道考閱舊案違

這隨理隨聞並與重囚久繫之類一體折決勿致滯
庾之患恐好矣臣伏見今春赦典後諸道放未放囚
閱屢月始為判下而其後赦典成囚尚皆留中聖衷
若推如傷若恫之心則何可閱月度日淹滯此久乎
從今凡係刑獄之政懋從哀敬克體勿留之意常以
省刑罰導和氣深留聖意焉　上曰依為之
令　上十年甲辰四月二十九日禁府　啓目向前罪
人閔達鏞亦以　判付內辭意發問目嚴刑是白遣
取考捕廳文案參以諸招反覆究覈是白乎則換名
一款終始抵賴究厥情狀尤極狡惡更加嚴刑期於
得情何如　啓此囚罪犯萬死猶輕人之無良胡至此
極既有捕查秋供之取服則不待渠招斷案已定一

律施行更無可論但禮典曰詳察他人已入格之秘封換書已名以竊科者以一律論此則非已入格也乃未及考也究其換名之情則較尤甚焉考諸所載之律則然有不同而 肅廟己卯科獄雖證左分明以其初無定律竟施再生之典則今此未及考換名之無定律亦與已入格換名之無定律或可有旁照者矣然則仰遵故事特貸一縷卽所以體 肅廟好生之盛德也換秘封罪人閔達鏞加刑一次濟州牧義旌縣減死爲奴此後則雖未及考秘封若有換名竊科者與已入格換名竊科同論載之受教爲良如

教

令 上十一年乙巳七月初六日大臣備局堂上引見

入侍時左議政金道喜所啓凡外道罪人之定配於他道者或自秋曹有收贖放送之謄例云蓋罪犯之至於遠配已經道臣裁勘必有斷不可容貸者也司寇卽四方刑獄之所取裏而不問罪人之所犯如何不論道臣之勘斷如何直爲許贖者大有乖於審覈之政況許贖自有定憲若在當贖之例則自本道固已收贖而必不煩秋曹之替斷若聽罪人一邊之辭自以爲法所當贖則初不關問本道而何由知其的然耶適足以長姦啓倖爲日後無窮之弊道臣何以行令臣猾何以知戢耶事屬旣往姑不必追究而此後則無敢如是之意嚴飭秋曹仍令書揭壁上若有現發者則該堂上從重論勘何如　上曰依爲之

令　上十二年丙午正月二十五日臨局堂上引見入
侍時領議政權敦仁所啓市廛禁亂之法專為六矣
廛之上應國役使之專利者而各廛因以濫冒都民
不勝其弊昔在　正廟辛亥因大臣筵奏六矣廛外
皆令通共買賣甲寅丙辰之間連有廛正定式而各
廛濫冒之弊不敢更售矣近年以來六矣廛外因筵
稟與草記雖有數三廛許施之事而外他小小雜
廛或憑藉自下甘結或攙挪不當支除無廛不禁亂
無物非都賈物價之翔貴都民之愁怨固不可勝而
謂禁他民之都賈反使渠輩而都賈揆以國法是豈
成說乎廛民則任自權利操縱百物法司則為其收
贖打成一例夫朝家定式何等截嚴則奸民輩之無

雜冒犯固萬萬痛販而為法司者為能一遵朝令切
不聽許則渠輩烏敢施頑槊風何由至此甚至於以
廛為號者舉稱收稅憑托節目受出木牌令布街路
間至如柴木穀草等各種雜物無不收稅惟意多寡
殘民之荷擔行市被奪呼冤猶屬餘事稅法之嚴重
何如而擅行朝家所不知之稅侵困無所不知官司
從而聽之此亦關係紀綱之一端自今六矣廛及筵
稟草記定式外亂廛名色一切嚴禁法司無敢聽
理雜稅等節分付左右捕廳別盤譏詗隨其現捉即
報本司以為嚴處之地如是申飭之後若有冒犯而
別岐及聞者則廛人之刑配且勿論當該法司堂上
左右捕將斷當草記重勘以此嚴飭因令以舉条真

諺翻謄揭付坊曲使京外衆民曉然知朝家令式何
如上曰依爲之
今上七年庚子三月備邊司 啓曰价川郡 殿牌作
變罪人旣已承款敬差官當爲差送矣謹考
正宗己亥北關亦有此變而該道灾歲厨傳之弊令
道臣具格擧行敬差官則稟 旨安徐而且近例監
刑官多以道內守令差定假都事擧行今此關西賑
政方張凡屬除弊之方不可不念敬差官與監刑官
並依此例施行事分付何如 答曰允